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4000001202504160011 号

当 事 人：上海翎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涟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YT6B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翔江公路 3333 号 6 幢 J84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准的翎涟公司监事备案

本局接秦华君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翎涟公司监事，要求本局撤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准予翎涟公司监事备案。为查清事实，本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登记材料显示：翎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唐秀红，监事为秦华君，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秦华君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翎涟公司冒名备案为该公司监事。翎涟公司的监事备案非秦华君的真实意愿。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秦华君的申请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翎涟公司设立登记材料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秦华君送达了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1400000120250416001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翎涟公司、唐秀红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翎涟公司、唐秀红、秦华君在法定期限内未行



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翎涟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